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违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2019年5月6日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ST 三江”，证券代码：833001，以下简称“ST 三江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“3、挂牌公司应在 T-1 日 20 点前披露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。此后，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”。2019 年 5 月 20 日，ST 三江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，未就停牌进展情况进行公告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或“信达证券”）已就相关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。ST 三江第二次披露停牌进展相关信息的公告最晚应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告。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及其他方式反复提醒挂牌公司。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仍未收到 ST 三江关于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进展情况的任何信息。

ST 三江未能按照业务规则及时披露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信息，属于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4 日